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2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3,248.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左季庆	林彬
	联系电话	021-60607088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zuojq@purekindfund.com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9738	95527
传真		021-60607060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1室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楼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邮政编码		200135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陈红	陈海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urekind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109.29	3,772,345.19	8,363,339.80
本期利润	285,562.39	3,658,716.19	9,889,523.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96	0.0193	0.02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0.91%	1.85%	2.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0.93%	1.76%	2.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45,857.63	2,194,144.32	7,183,104.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593	0.0489	0.0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71,953.03	47,113,268.17	259,327,632.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9	1.0511	1.03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6.09%	5.11%	3.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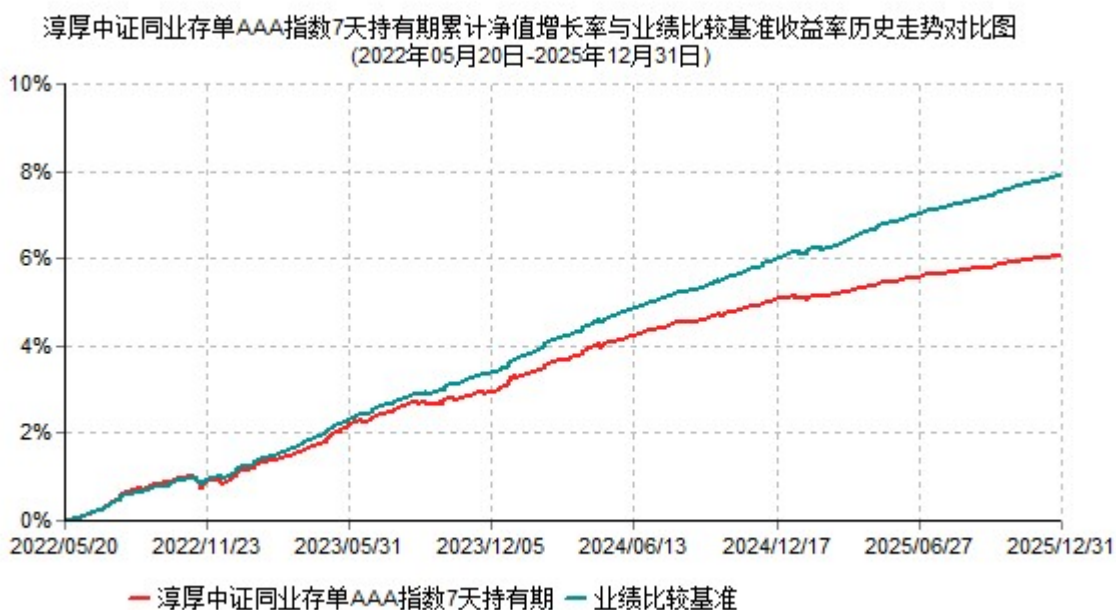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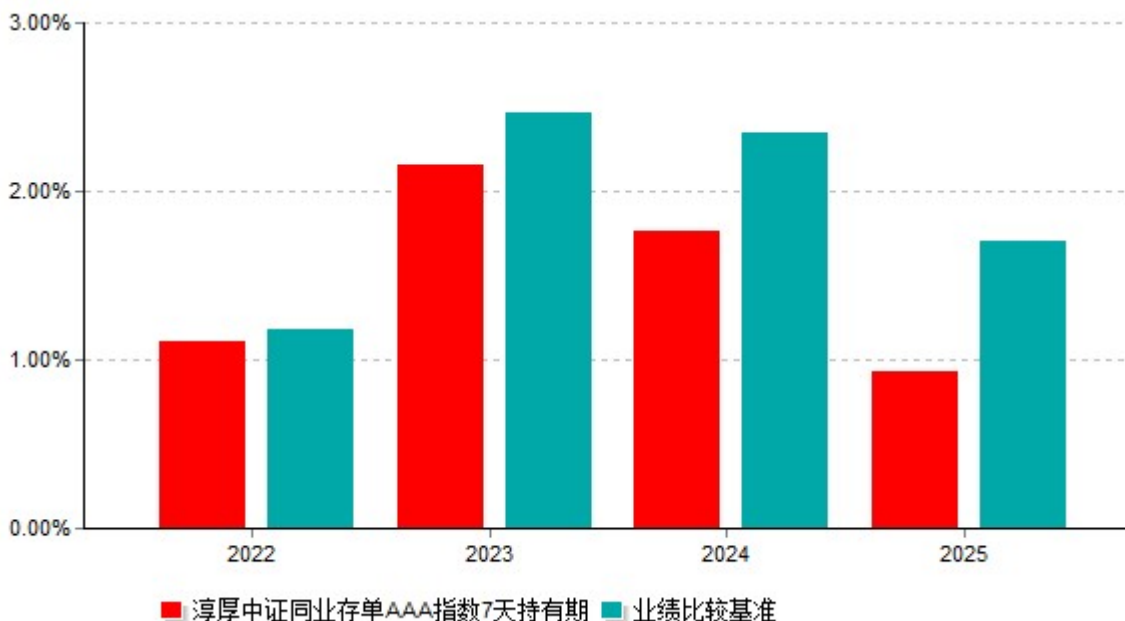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01%	0.42%	0.01%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0.47%	0.01%	0.83%	0.01%	-0.36%	0.00%
过去一年	0.93%	0.01%	1.70%	0.01%	-0.77%	0.00%
过去三年	4.93%	0.01%	6.67%	0.01%	-1.7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09%	0.01%	7.92%	0.01%	-1.8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5月20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5月20日生效。
 2) 2022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8号文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经批准不约定经营期限。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销售和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从业	说明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文军	基金经理	2022-05-20	-	10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淳厚基金，现任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祁洁萍	基金经理	2022-05-20	2025-01-07	17年	东华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总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顾问、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债券研究员。2018年加入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

					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货币政策基调维持"适度宽松"，全年累计降准0.5个百分点，7天逆回购利率下调10个基点，1年LPR和5年LPR均同步下调10个基点，下半年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操作，四季度累计净买入国债1200亿。2025年债券市场出现区间震荡行情，短债和长债分化加剧。长债利率有别于2024年的单边下行行情，一季度受制于资金面边际变化，债券收益率上行显现，随后二季度受到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影响，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行，收益率转为以下行为主。三季度之后，通胀和供给的利空逐步发酵，带动长债收益率上行，短债则受益于资金面的宽松预期，短债利率维持平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用稳健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 AAA 级同业存单为核心，抽样复制指数、低杠杆运作，严控流动性与跟踪误差，追求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期，一季度供给压力落地，供给对市场扰动边际减弱，基本面和通胀数据逐步进入验证期，市场普遍预期二季度PPI增速回正，但后期幅度仍存分歧。短期内关注春节后复工复产对表观需求的推动，中期维度关注通胀上行幅度。配置资金可适度关注曲线相对凸点，若二季度数据超预期可择机配置。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平稳运作，严格控

制组合久期与杠杆水平，优先配置高等级、高流动性资产，追求平衡负债端稳定性与资产端收益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序进行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完成监察稽核季报。同时，按照监管机构下发的各项通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规行为。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运营的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担任，专业委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运营保障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市场综合部等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可列席公司估值委员会，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可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但不能参与表决，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会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该情形出现的时间段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11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p>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p>

	<p>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罗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3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89,082.33	684,468.3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403,127.69	46,615,566.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403,127.69	46,615,566.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4.00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2,292,214.02	47,300,034.4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9.89	16,464.06
应付托管费		997.46	4,116.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89.89	16,464.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1,283.75	149,722.13
负债合计		20,260.99	186,766.2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0,993,248.32	44,824,694.24
未分配利润	7.4.7.8	1,278,704.71	2,288,573.93
净资产合计		22,271,953.03	47,113,268.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292,214.02	47,300,034.42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0,993,248.32份，基金份额净值1.060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5,419.36	4,997,115.74

1.利息收入		22,043.38	51,054.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0,743.94	14,724.8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9.44	36,330.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6,922.88	5,059,689.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476,922.88	5,059,689.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33,546.90	-113,629.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9,856.97	1,338,399.55
1.管理人报酬		63,403.09	399,204.72
2.托管费		15,850.79	99,801.24
3.销售服务费		63,403.09	399,204.7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257,514.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57,514.9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税金及附加		-	435.91
8.其他费用	7.4.7.17	37,200.00	182,23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562.39	3,658,716.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62.39	3,658,716.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562.39	3,658,716.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4,824,694.24	2,288,573.93	47,113,268.1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4,824,694.24	2,288,573.93	47,113,26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1,445.92	-1,009,869.22	-24,841,31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5,562.39	285,562.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	-23,831,445.92	-1,295,431.61	-25,126,877.53

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3,831,445.92	-1,295,431.61	-25,126,877.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993,248.32	1,278,704.71	22,271,953.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1,061,645.61	8,265,987.16	259,327,632.7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1,061,645.61	8,265,987.16	259,327,63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36,951.37	-5,977,413.23	-212,214,36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58,716.19	3,658,716.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6,236,951.37	-9,636,129.42	-215,873,080.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5,288,097.92	31,857,817.96	907,145,915.88
2.基金赎回款	-1,081,525,049.29	-41,493,947.38	-1,123,018,996.6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4,824,694.24	2,288,573.93	47,113,268.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左季庆

刘玉生

李述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83号《关于准予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22年05月20日募集成立,募集期为自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18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4,406,291,534.71元,折合4,406,291,534.71份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46,672.82元,折合346,672.82份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4,406,638,207.53元,折合4,406,638,207.53份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9,581户。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

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都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

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18.76	674,478.43
等于：本金	817.85	674,335.69
加：应计利息	0.91	142.7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 内	-	-
存款期限1-3个 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 以上	-	-
其他存款	888,263.57	9,989.92
等于：本金	887,833.35	9,789.72
加：应计利息	430.22	200.2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89,082.33	684,468.35

注：其他存款-本金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00,390.00	12,735.37	1,313,125.37	-
	银行间市场	17,907,308.20	187,272.32	18,090,002.32	-4,578.20
	合计	19,207,698.20	200,007.69	19,403,127.69	-4,578.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07,698.20	200,007.69	19,403,127.69	-4,578.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05,691.30	16,692.60	2,821,732.60	-651.30
	银行间市场	43,152,580.00	611,633.47	43,793,833.47	29,620.00
	合计	45,958,271.30	628,326.07	46,615,566.07	28,968.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958,271.30	628,326.07	46,615,566.07	28,968.7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4.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4.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983.75	4,684.1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83.75	4,684.1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上清所证书查询费	300.00	3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预提费用-审计费	-	17,704.8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118,033.20
合计	11,283.75	149,722.13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824,694.24	44,824,694.2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831,445.92	-23,831,445.92
本期末	20,993,248.32	20,993,248.3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94,144.32	94,429.61	2,288,573.93
本期期初	2,194,144.32	94,429.61	2,288,573.93
本期利润	319,109.29	-33,546.90	285,562.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67,395.98	-28,035.63	-1,295,431.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267,395.98	-28,035.63	-1,295,431.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45,857.63	32,847.08	1,278,704.7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34.60	2,941.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9,909.34	8,944.8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2,838.63
其他	-	-
合计	20,743.94	14,724.80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25,735.97	4,552,839.5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8,813.09	506,850.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476,922.88	5,059,689.8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7,514,020.00	602,716,459.4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5,787,127.30	594,456,559.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63,119.60	7,740,098.48
减：交易费用	12,586.19	12,951.7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8,813.09	506,850.27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46.90	-113,629.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3,546.90	-113,62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3,546.90	-113,629.00

7.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17,704.80
信息披露费	-	118,033.2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45,000.00
银行结算费用	1,200.00	-
其他	-	1,500.00
合计	37,200.00	182,238.00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的审计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6日批复核准，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国投”）受让本公司5,88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58.80%）。受让后长宁国投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邢媛	基金管理人股东
柳志伟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李雄厚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李文忠	基金管理人股东
董卫军	基金管理人股东
聂日明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403.09	399,204.7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219.03	133,238.8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184.06	265,965.8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50.79	99,801.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15.65
合计	21,814.3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71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62.25
合计	177,078.3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的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邢媛	20.00	0.00%	20.00	0.00%

注：1、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2、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76	834.60	674,478.43	2,941.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基金费用，如审计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8,090,002.32	43,793,833.47
合计	18,090,002.32	43,793,833.47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关于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9,082.33	-	-	-	889,08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3,127.69	-	-	-	19,403,12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4.00	-	-	-	2,000,004.00
资产总计	22,292,214.02	-	-	-	22,292,214.0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989.89	3,989.89
应付托管费	-	-	-	997.46	997.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89.89	3,989.89
其他负债	-	-	-	11,283.75	11,283.75
负债总计	-	-	-	20,260.99	20,260.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292,214.02	-	-	-20,260.99	22,271,953.0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84,468.35	-	-	-	684,46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15,566.07	-	-	-	46,615,566.07
资产总计	47,300,034.42	-	-	-	47,300,034.4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464.06	16,464.06
应付托管费	-	-	-	4,116.00	4,116.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464.06	16,464.06
其他负债	-	-	-	149,722.13	149,722.13
负债总计	-	-	-	186,766.25	186,766.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300,034.42	-	-	-186,766.25	47,113,268.1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8,141.31	36,331.6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8,102.72	-36,265.90

注：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9,403,127.69	46,615,566.0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403,127.69	46,615,566.0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期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403,127.69	87.04
	其中：债券	19,403,127.69	87.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4.00	8.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9,082.33	3.99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22,292,214.0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3,125.37	5.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8,090,002.32	81.22
9	其他	-	-
10	合计	19,403,127.69	87.1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12040	25北京银行CD040	20,000	1,993,343.04	8.95
2	112520208	25广发银行CD208	17,000	1,684,400.30	7.56
3	112509084	25浦发银行CD084	16,000	1,594,488.87	7.16
4	112510089	25兴业银行CD089	16,000	1,592,971.27	7.15
5	112503177	25农业银行CD177	15,000	1,489,701.35	6.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未包含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未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未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的“25北京银行CD040”的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银罚决字[2025]84号）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罚款2526.8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19万元。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的“25广发银行CD208”的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警告（粤汇处[2025]16号）逃汇、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结售汇业务违规等八项违法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罚没1537.83万元。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的“25浦发银行CD084”的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处罚事由为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及员工管理不到位，处以罚款1560万元；2025年10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浦发银行总行处以罚款1270万元，相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7万元，处罚事由为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的“25农业银行CD177”的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农业银行总行处以罚款2720万元，处罚事由为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于2025年1月27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没收违法所得约487万元，罚款4672万元。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的“25建设银行CD259”的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290万元，处罚事由为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2025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总行处以罚款230万元，处罚事由为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的“25中国银行CD042”的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银行总行处以罚款9790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08	14,909.98	2,010.80	0.01%	20,991,237.52	99.99%

注：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548.13	0.06%

注：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5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4,406,638,207.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24,694.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831,445.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3,248.3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4日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根据计票结果，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202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改聘审计服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本基金本报告期的审计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罚款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人员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沪人社规（2021）36号）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元数量		额的比例		比例	
中信证券	2	-	-	130.57	100.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做为本基金的证券交易券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017,280.74	100.00%	4,941,000.00	100.00%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做为本基金的证券交易券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30
2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8
3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10-28
4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2025-09-26

	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5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5
6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4
7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更新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15
8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30
9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8-30
10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1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7-21
12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09
13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北京中植基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2025-04-28

	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披露网站	
14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15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4-22
16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7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3-31
18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4
19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20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1-21
21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09
22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09
23	关于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2025-01-09

	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披露网站	
24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0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年1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陈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左季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申梦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贾红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邢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武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远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刘玉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左季庆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沈志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生效日期为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3月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红女士，公司住所由“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1室”，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管理人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红、左季庆、刘清源、徐丰；及独立董事张海、独立董事刘昌国、独立董事周非。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楼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0-9738

网址：<http://www.purekindfund.com/>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